

开封市统计局文件

汴统〔2021〕14号

开封市统计局关于印发《开封市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（统计领域）》的 通 知

各县（区）统计局，局机关各科室，局属各单位：

为贯彻《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，按照包容审慎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与标本兼治的原则，为营造开封市良好营商环境，经局党组研究，特制定《开封市统计局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》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开封市统计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



附件：

开封市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（统计领域）

序号	事项名称	实施主体	处罚对象	法定依据	违法情节	责任
1	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依法制发的统计调查表的	市、县统计局	企业事业单位、其他组织	《河南省统计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：“……统计调查对象应当按照规定的统计期限领取依法制发的统计调查表。” 《河南省统计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四条：“国家机关、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；拒不改正的，予以通报，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给予警告，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：（一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，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依法制发的统计调查表的；……”	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依法制发的统计调查表的	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批评教育

		<p>《河南省统计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七条：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依法进行检查时，有权要求检查对象如实提供检查所需要的原始记录和凭证、会计资料及其他材料，在检查期间内，可以按照证明和资料，在检查对象将有关资料送至指定地点接受检查。被检查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，提供相关证明和资料，不得拒绝、阻碍检查，不得转移、隐匿、伪造、篡改、毁弃应提供的证明和资料。”《河南省统计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四条：“国家机关、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；拒不改正的，予以通报，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给予警告，可以并处一千元的罚款：……（二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，未按照要求将有关资料送至指定地点接受检查的。”</p>
	市、县统计局	<p>按照要求将有关资料送至指定地点接受检查的</p>

